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湯家驛議員, SC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在出席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田北俊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田北俊議員，該項提名獲劉健儀議員附議。由於田北俊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因此由在未獲提名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何鍾泰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田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鍾泰議員宣布，田北俊議員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3. 田北俊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何鍾泰議員提名石禮謙議員，該項提名獲呂明華議員附議。石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石禮謙議員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每月例會訂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然而，委員同意，2004年12月及2005年3月的會議分別改於2004年12月16日下午4時30分及2005年3月2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05年3月22日的會議其後改於2005年3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避免與立法會其他事務撞期。)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2/04-05(01)號文件 —— 建議研究的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於2004 年10月13日發給委員
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42/04-05(02)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於2004 年10月13日發給委員
的函件，信中建議一項
討論事項)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04年10月25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計劃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提交的意見書；
- (b) 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及
- (c) 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進度報告。

7. 關於就香港迪士尼進行的討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向委員簡介香港迪士尼對海洋公園造成的影響。單仲偕議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財務委員會於1999年批准的5億元貸款，以便海洋公園改善其康樂和教育設施。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處理此項目。

8. 鑑於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發展廣受公眾關注，單仲偕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目。單仲偕議員的函件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由於當局或在不久便會將該計劃招標，主席要求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研究是否有迫切需要在招標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計劃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香港迪士尼的項目已押後至稍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而單仲偕議員建議的事項則已納入於2004年10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議程。)

IV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21日